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员: 潘国华议员, JP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25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4 时 42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5 时 21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5 时 14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35 分到达, 下午 4 时 30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 4 时 05 分到达)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44 分到达)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到达)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于下午 2 时 42 分到达)

林博议员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何华汉议员

萧亮声议员

左汇雄议员, MH

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苏钰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何晓辉医生 伊利沙伯医院副行政总监(专业服务)  
周尚明医生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经理(规划及发展)  
侯汉辉先生 医院管理局高级经理(基本工程)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议程五 李柏豪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队高级卫生督察

议程九 陈炜云医生 卫生署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议程十一 陈光平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西九龙及西贡一)

议程十三 李伟航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指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梁婉婷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出席会议。委员们同意按《会议常规》第 51(1)条接纳梁婉婷议员因身体不适的缺席会议申请。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3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十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 启德发展区新急症医院项目进度

(文件第 92/18 号)

3. 伊利沙伯医院副行政总监(专业服务)何晓辉医生、伊利沙伯医院高级经理(规划及发展)周尚明医生、医院管理局高级经理(基本工程)侯汉辉先生及康乐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陈子丰先生介绍文件。

4.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于启德发展区新急症医院(下文简称「新急症医院」)的规划中，新急症医院周边范围会设立单车径，故询问市民可否利用单车前往新急症医院；以及
- (ii) 新急症医院前的海滨长廊可否容许单车进入。

5. 邝葆贤议员申报为医院管理局九龙东联网医院的员工。

6. 主席批准邝葆贤议员继续发言。

7.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新急症医院每间病房设有 66 张病床，而每层则有 3 间病房，故每层总病床数量接近 200 张，可见每层病人数量不少。由于住院人数增加，探访人士亦会相应增加，故她忧虑在探访时段，升降机未能应付医护人员、病人及探访人士的需要；
- (ii) 查询每组升降机的载客量，并希望院方检视计划中的升降机数量是否能足够应付医护人员、病人及探访人士的需要；以及
- (iii) 支持新急症医院的兴建计划，对于居住于黄埔及红磡一带的居民来说，前往新急症医院比前往伊利沙白医院(下文简称「伊院」)的时间长，故建议院方在伊院原址保留一些医疗服务，例如急症服务、病床等，供红磡及黄埔一带的居民使用。

8.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支持兴建新急症医院，并查询该医院的病床总数；
- (ii) 指出启德区将会有颇大的人口增长，而将伊院的服务全部搬迁至新急症医院即意味着新急症医院需服务原本依靠伊院提供医疗服务

的市民以及启德区的居民。他担忧新急症医院未能应付以上庞大的需求，故建议院方于伊院保留一些基本医疗服务，供红磡、黄埔及九龙城居民使用。

9. 黎广伟议员表示伊院的医疗服务将会迁移至新急症医院，故查询局方将来伊院原址用地的发展方向。

10.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新急症医院邻近香港儿童医院，从香港儿童医院的经验所得，该区的交通较为不便，故他对该地区的交通接驳及配套问题表示关注；以及
- (ii) 查询新急症医院周边的交通配套及规划，希望有关部门尽快交待更多资讯。

11. 张仁康议员表示新急症医院的位置对九龙城一带的居民较为便利，但对红磡、黄埔的居民相对并不方便，而且救护服务所需时间会相对较长，故查询院方为红磡、黄埔的居民所提供的交通配套。

12. 主席对新急症医院的交通配套问题表示关注。他指出新急症医院为大型急症医院，有机会需于短时间内接收大量伤者，故交通安排及相关的基建设施十分重要。他建议院方就上述情况进行评估或委托顾问提交报告，从而评估新急症医院的交通配套能否应付及承受短时间内接收大量伤者的情况。

1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sup>6</sup> 陈子丰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启德发展区的单车径计划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推动，该署于2017年9月曾向九龙城、黄大仙及观塘区议会简介最新的建议，当中包括启德区内13公里长的单车径。按该建议，单车径将途经新急症医院前的海滨长廊，而新急症医院前海滨长廊的单车径属建议中单车径的第二阶段，故不会按首阶段预计进度于2023年前落成；
- (ii) 本段海滨长廊的拟议发展范围已包括单车径设施，以备将来连接至启德单车径的整体网络。唯本项目中兴建的海滨长廊长度只有约300米，单独开放此段作单车径使用未必有吸引力。由于距离海滨长廊落成时间尚有一段时间，署方将按附近一带的发展情况，适时与相关部门商讨后再考虑本段海滨长廊单车径的开放安排；

14. 伊利沙伯医院何晓辉医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院方于计划初期已考虑到每层需容纳约 200 名病人，故已委托顾问设计了一个「空中大堂」，将位于医院中层的 9 楼定为空中大堂，让访客可由地下大堂直达 9 楼大堂并换乘可达医院 A 座、B 座及 C 座其他楼层的升降机；
- (ii) 院方表示计划将可达医院 A 座及医院 B 座 10-19 楼的升降机设置成非每层停站，并把升降机分成两组，分别停 14 层以下和 15 层以上楼层，以作分流；
- (iii) 院方指出目前伊院共有 17 部升降机，而新急症医院将有接近 50 部升降机，较伊院多出接近 3 倍；
- (iv) 院方表示明白医院向东移后，较为接近九龙城区，对居住在东边的市民较为方便，对居住于京士柏附近的居民造成不便。根据现时的平面图，市民可经观塘绕道来往医院 A 座，未来亦可经启德隧道来往医院，在九龙东干线桥底下则设有紧急通道供紧急车辆直达医院；
- (v) 惟九龙东干线会将九龙湾及新急症医院分割，故预计从港铁站步行至医院仍需 20-30 分钟。据了解，政府已建议一个于启德发展区内行走的环保连接系统并正进行可行性研究。院方会就环保连接系统出口选址向相关部门提供意见；
- (vi) 中九龙干线及 T2 主干道项目将在新急症医院的工地 A 及工地 B 中间进行地底隧道工程，并将横跨观塘至茶果岭。据了解，车辆可在中九龙干线东行进入隧道前，通过支路进入新急症医院 E 座大楼底层及继续前往新急症医院其他大楼；
- (vii) 由于医院邻近海边，院方会向有关部门查询在医院附近设置码头的可行性，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利用水路运送伤者及提供水路交通服务供访客及医护人员使用；
- (viii) 广华医院、灵实医院及圣母医院现正进行扩建工程，工程完结后相关医院的病床数目会增加。广华医院重建计划在 2024 年竣工后会增加 350 张病床、灵实医院则会增加 160 张病床、圣母医院会增加 16 张病床。当灵实医院完成扩建工程后，现时供联合医院使用的九龙医院康复病床将由灵实医院承担，而九龙医院的康复病床则可腾出以供九龙中联网使用。

- (ix) 新急症医院的病床确实数目为 2400 张，其中 2100 张为住院病床，300 张为日间病床；现时伊院有 1860 张病床，其中约 1600 张为住院病床，故新急症医院的住院病床数目增加了 30%，连同广华医院及联合医院扩建后增加了的病床数目，九龙区整体的病床数目将有可观的增加；以及
- (x) 伊院京士柏原址的发展会包含在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第二个十年规划计划中，暂时已知上址将会设有医疗设施，但详情须待有关当局因应情况进行进一步规划后才能落实。

15. 医院管理局侯汉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局方现正积极与有关部门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运输署商讨有关设置救护车出入口的问题。根据现时的交通网络，前往新急症医院的车辆出入口将设于祥业街及承昌路；以及
- (ii) 除了上述的车辆通道外，局方正与相关部门跟进在启德发展区的交通安排。局方期望有关部门能于 2024 年完成启德发展区的交通网络，为东西两边都提供车辆通道前往医院，以配合新急症医院于 2025 年开始运作的计划。

16.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由于新急症医院的大楼数量不少，她推算医院落成启用后会有不少医护人员或探访者选择驾驶私家车前往新急症医院，故查询新急症医院是否已预留足够车位以应付需求，而且会否设有可供公众使用的车位；以及
- (ii) 表示九龙中联网的医院东移，故希望医管局在规划时顾及红磡及黄埔一带居民的需求，于九龙中地区保留医疗服务供市民使用。

17. 何显明议员查询搭乘出租车可否直达新急症医院。

18. 黎广伟议员查询新急症医院会否设有码头供水警或其他救护人员在大型事故时运送伤者至医院。

19. 郑利明议员关注医院急症服务的等候时间。他表示，由于新急症医院规模庞大，急症室病人的轮候诊治时间亦会随之延长，故要求院方预测未来新急症医院急症室的平均轮候时间，并审视该时间能否达到服务承诺所定下的标准。

20.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曾向院方建议增设水路交通连接新急症医院，以舒缓陆路交通的负担，并期望院方会向有关部门反映；以及
- (ii) 查询院方于何时会再到食环会讨论及交代新急症医院交通配套安排。

21. 医院管理局侯汉辉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表示新急症医院已按照《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定的最大限额设置泊车位，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准许；
- (ii) 局方会向相关部门查询设立水路交通连接新急症医院的可行性，即使码头未能兴建在新急症医院旁，局方亦愿意提供其他可行的措施支持，惟目前暂未有相关部门可以落实上述事项；以及
- (iii) 表示出租车或私家车可以到达医院大楼或急症室。

22. 伊利沙伯医院副行政总监(专业服务)何晓辉医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现时伊院有 600 个泊车位，而新急症医院将会设有 900 个泊车位，并按照《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百分比设置访客泊车位，亦会于晚间探病时间将职员泊车位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
- (ii) 表示导致病人滞留急症医院的主因是康复病床不足，因此院方安排九龙医院支持广华医院，新急症医院将由香港佛教医院、黄大仙医院及圣母医院共同提供支持，以期尽快腾出急症病床供急症室病人使用；
- (iii) 院方认同急症室病人的轮候诊治时间越来越长，以伊院为例，轮候时间最长的病人是第 4 类病人及第 5 类病人(次紧急病人及非紧急病人)，原因是第 1-3 类病人(危殆病人、危急病人及紧急病人)的数量持续上升和康复病床的使用率超出负荷；
- (iv) 院方亦期望有新的措施逐步解决轮候诊治时间过长的的问题，令病人得到妥善的治疗流程；以及
- (i) 院方表示需要时间与相关部门商讨新医院的交通配套，故目前未能答复下次汇报的日期。

23. 主席表示由于海滨长廊设计由医管局负责，询问医管局会否就在海滨长廊设置码头一事提交设计方案。

24. 医院管理局侯汉辉先生响应表示由于启德桥位于医院前方，故难以在海滨长廊兴建码头，局方需向其他相关部门查询另觅其他合适的地点兴建码头的可行性。

25.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由于新急症医院距离市中心较远，故他关注救护车运送伤者来回市中心的距离问题；以及
- (ii) 如将来的码头不在新急症医院附近，希望院方增加救护车数量用作接驳运送之用。

26. 主席认为新急症医院的交通配套十分重要，必须要非常完善，以配合新急症医院的使用，希望相关部门能在将来的会议继续汇报进度。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文件中所列工程内容获得委员会支持及通过。

续议事项：要求以新思维加强九龙城区的灭鼠防鼠工作

(文件第 85/18 号)

强烈要求食环署联同房委会加强红磡邨灭鼠工作

强烈要求食环署联同房委会加强家维邨灭鼠工作

(文件第 98/18 号)

27.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85/18 号，以便跟进九龙城区鼠患黑点问题。

28. 主席表示议程第三及十一均与鼠患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该两项议程与上述续议事项一起讨论。

2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汇报综合如下：

- (i) 署方非常关注九龙城区的鼠患情况，并为防治鼠患推出新措施，例如增拨人手。在过往的冬季或非雨季，署方会减少防治虫鼠的人手，但近年在冬季也维持相同人手数目，在非蚊患季节将更多资源由防蚊工作转投至灭鼠行动中；
- (ii) 署方将对食肆后巷采取针对性的防治鼠患行动，对部分卫生环境不理想的食肆采取执法行动，并会加大力度进行宣传教育，以改善鼠患情况；
- (iii) 署方现正试验新式的灭鼠工具，并会检视其可行性；以及
- (iv) 除公众地方外，房屋署及房协管辖的公共屋邨亦出现鼠患问题，署方会定期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除爱民邨外，



署方亦会在红磡邨、家维邨范围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灭鼠工作。

30. 主席介绍文件 98/18 号。

31.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有关增加防治虫鼠队人手的详情；以及
- (ii) 希望了解更多对食肆后巷采取针对性的防治鼠患行动的详细安排。

3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表示署方知悉鼠患的情况，故已陆续增加防治虫鼠队的人手。过往署方会在冬季期间缩减有关队伍的人手，现时在冬季期间仍会维持防治虫鼠队的数目不变；
- (ii) 署方预计未来会持续增加人手，惟现时未有确实增加的数目；
- (iii) 署方亦会就现时防治虫鼠服务合约的人手事宜进行检讨，如有需要，署方会在新的防治虫鼠服务合约中增加人手要求；
- (iv) 署方将会展开为期 5 星期的特别行动，主力针对「食肆后巷」。根据署方观察所得，食肆负责人一般欠缺防治鼠患的知识，故特别行动的首两星期，署方会派员到食肆进行巡视，检视食肆的防治虫鼠措施是否妥当，要求食肆负责人加强管理，并教育食肆正确处理厨余及垃圾的方法。署方会在第三至第五星期继续派员到有关食肆巡视，并对仍然违规的食肆严厉执法，以减少由食肆所引致的鼠患；以及
- (v) 如是次特别行动成效理想，署方会继续安排相同性质的特别行动。

33.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西九龙及西贡一)陈光平先生有以下响应：

- (i) 就居民反映红磡邨的鼠患问题，红磡邨物业服务办事处(下文简称「办事处」)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30 日已联同食环署代表在红磡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及实地视察鼠患情况，及后办事处亦按照食环署的建议在邨内各黑点加密放置鼠饵及填补老鼠洞，并加密清理花床垃圾及修剪花床树木，持续进行灭鼠的工作；

- (ii) 此外，房屋署工程组已于本年 11 月底在红磡邨各座平台位置加设老鼠挡板，以防止老鼠经由外墙喉管爬入单位内；以及
- (iii) 恒常宣传防鼠的资讯及进行灭鼠、防鼠工作将会持续进行，以维持屋邨环境清洁卫生。

34. 主席希望各相关部门能增拨更多人手及资源处理区内鼠患问题，多进行跨部门巡查及行动去打击区内的鼠患情况。

**续议事项：关注交代市立殡仪馆最新承办化宝安排细节**  
(文件第 86/18 号)

35.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86/18 号，以便跟进红磡市立殡仪馆免费开放化宝炉安排细节。

36.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已征询林德成议员的意见，安排相关组别及林德成议员就免费化宝服务的安排进行会面讨论；以及
- (ii) 会派员在非春秋二祭期间到红磡区视察，记录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情况，以便与林德成议员进行会面讨论。

37.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署方仍未就他与殡仪馆经营者的会面时间有确实的答复；
- (ii) 于上次会议后委员会曾向食环署署长去信要求署方提出红磡市立殡仪馆的经营者开放免费化宝炉的具体方案并于会谈时商讨，惟现时未有回复，故他认为署方未能响应居民的要求；
- (iii) 要求署方注意巡视的时间，不宜太早或太晚。他建议署方人员于下午时段到红磡一带巡视；
- (iv) 开放化宝炉问题已困扰区内居民多时，希望署方能安排更好的方法去收集资讯；
- (v) 表示愿意安排居民与署方代表会面，令署方能更全面地了解区内化宝问题的情况；以及
- (vi) 署方应安排负责相关事务的代表到食环会会议响应本议题，使各委员能更了解开放化宝炉的实际情况。

38. 吴宝强议员建议食环署先试行开放化宝炉予公众免费使用，以检视区

内是否对上述服务有需求，并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

39.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认为食环署未能了解中国的传统及居民的要求，建议食环署参考新加坡的做法，在小区中设立化宝炉供居民使用，令市民不用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
- (ii) 要求市立殡仪馆每天开放 18-24 小时免费化宝炉供市民使用，以解决区内居民的要求；以及
- (iii) 同意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

40.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赞成续议此议题；
- (ii) 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时能安排负责上述事宜的组别到食环会解答委员的查询；以及
- (iii) 建议署方在下次就红磡市立殡仪馆招标时能加入承办商必须安排指定日子免费开放化宝设施予公众使用的条款，或在招标前征询区议会意见，以增加透明度。

41. 主席查询署方何时会安排林德成议员与署方负责上述事宜的组别会面。

4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征询林德成议员的意见后，林议员同意与负责上述事宜的组别在 2019 年 1 月进行会面讨论；
- (ii) 署方表示红磡市立殡仪馆提供免费化宝服务非任由市民自行使用该殡仪馆的化宝炉，而是由该殡仪馆接收市民的冥镪后代其焚烧；以及
- (iii) 署方可在有需要时按新营运合约条款要求红磡市立殡仪馆的经营者于春秋二祭以外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公众人士提供免费化宝服务。

43. 林德成议员建议 2019 年 1 月的会面应同时邀请环保署代表出席。

44. 主席建议食环署相关组别与红磡市立殡仪馆经营者及当区议员一起商讨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人士免费使用的安排。

45.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文件第 86/18 号，以便跟进市立殡仪馆开放免费化宝炉的安排细节。

### 绿色殡葬简介

46. 食物环境卫生署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队高级卫生督察李柏豪先生介绍署方绿色殡葬的服务。

47. 林博议员表示现时的法例会视不足 24 周而流产的胎儿遗体为医疗废物，而父母即使领回遗体也难以寻找殡葬服务。现时香港虽然有天主教团体辖下的天使花园以及私人机构愿意为不足 24 周而流产的胎儿提供殡葬服务，惟市民会受宗教条件或昂贵收费影响而无法使用这些服务。因此，他询问署方会否修例容许不足 24 周流产的胎儿遗体使用署方的殡葬服务。

48.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 2017 年有 46 000 名市民离世，其中 43 000 名市民选择火葬，其余 3 000 名市民选择的是甚么类型的殡葬服务；以及
- (ii) 截至 2018 年，选择绿色殡葬的市民是否呈上升趋势。

49.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是否由于骨灰坛位严重不足而导致选择绿色殡葬的市民显著上升；
- (ii) 建议署方可加强绿色殡葬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对绿色殡葬服务的信心，吸引更多人使用，从而减轻对骨灰坛位的需求；以及
- (iii) 希望署方长远增加骨灰坛位的供应。

50. 食物环境卫生署李柏豪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现行法例，医生只会对年满 24 周以上的遗体发出火葬令，而遗体需要有火葬令才可火化或使用署方提供的绿色殡葬服务。署方正就上述问题与医管局及卫生署商讨改善方案；
- (ii) 2017 年香港的死亡数字约有 46 000 宗，当中 43 000 宗使用了火葬处理遗体，其余约 3 000 宗则使用了土葬或将遗体运往外地处理；
- (iii) 署方一直大力推动绿色殡葬，自 2012 年起，市民使用绿色殡葬的

数字已出现持续上升的趋势。而《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则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才正式实施，惟署方不排除《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是其中一个导致更多市民使用绿色殡葬的因素；

- (iv) 署方明白香港市民对公众龕位有庞大需求，故位于屯门曾咀的公众骨灰安置所将在 2019 年下半年投入服务，上址可提供 160 000 个公众龕位。署方预计将在 2019 年的第一季公布有关的配售安排；以及
- (v) 署方现时已透过不同的方式进行绿色殡葬的宣传，例如举办讲座，在区议会、学校、医院及老人中心等介绍。署方在 2018 年 11 月下旬曾于荔枝角政府合署及坟场火葬场办事处的同事举办了大型讲座，让市民更了解署方的坟场和火葬场服务，及对绿色殡葬有更深入认识。

51. 副主席感谢署方的详细介绍，并认为在殡仪行业林立的红磡区宣传绿色殡葬服务会有事半功倍之效。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在土瓜湾街市试验安装夜视镜监察系统监察鼠患情况**  
(文件第 93/18 号)

5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

53. 杨永杰议员表示区内的鼠患情况只凭肉眼观察也能了解其严重程度。他询问署方如发现鼠踪，除了使用鼠饵外，还有没有其他有效的灭鼠方法。

54. 杨振宇议员认同区内鼠患非常严重，但欢迎署方使用上述方法去监测鼠踪，并查询为何传媒会先于议会得悉食环署试验安装夜视镜监察系统。

55. 郑利明议员表示未能了解夜视镜监察系统如何解决鼠患问题，故查询夜视镜是否具备摄录系统以及若署方透过夜视镜发现鼠踪后的处理方法。他希望署方能尽快解决鼠患，以阻止鼠患蔓延。

56.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希望署方的夜视镜监察系统能发挥功效，并认为应给予署方时间去检视成效；
- (ii) 认为区内鼠患有两大源头，一为卫生，二为区内各项工程。她认为区内各项工程令老鼠从地底走上地面，并指出鼠患问题已扩散至区内的中产甚至豪宅区，故询问署方有否从源头着手去解决鼠患问题；

- (iii) 建议可参考外国及内地例子，邀请管线专家找出鼠踪，并在管道内进行灭鼠工作；以及
- (iv) 认为署方除加强教育外，亦应与港铁及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去解决因各种工程导致的鼠患问题。

57.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署方应继续加强短期的灭鼠措施；
- (ii) 认为署方在灭鼠技术上有突破是有助控制鼠患的。如署方未来可逐步改良监控技术，长远而言有助改善鼠患问题；以及
- (iii) 希望署方能于三个月后(即试验计划完成后)向区议会作更详尽的汇报。

58.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政府新闻稿指出署方为期两个月的目标小区灭鼠行动中，一共捕获 1 006 只死老鼠及 829 只生老鼠，情况严重。惟他相信实际情况应较上述数字所显示的严重，因为市民也自行捕获了不少老鼠而没有计入上述数字中；以及
- (ii) 希望署方的灭鼠行动可以持续进行，并建议参考其他国家的灭鼠方法，以达到更佳的灭鼠效果。

59.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赞同梁美芬议员的意见，认为区内工程乃导致鼠患出现的源头；以及
- (ii) 建议署方应以新思维选用更有效的鼠饵，并参考私人灭鼠公司选用的鼠饵。他期望能于下次会议上与防治虫鼠队会面，交流灭鼠心得，以解决鼠患问题。

6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表示夜视镜监察系统是监察方法，而不是灭鼠方法。署方明白坊间对鼠患调查指数存疑，故署方尝试以夜视镜监察系统所得的资料及数据分析及评估防鼠灭鼠措施的成效；
- (ii) 署方指议员引用的新闻稿是署方进行第二轮目标小区灭鼠行动的报告。署方会继续维持恒常监察及防治鼠患工作，并不会因完成某一特别行动后便停止恒常的防治鼠患工作；

- (iii) 署方表示新闻稿提及的第二轮目标小区灭鼠行动是署方从现有资源调动不同组别的同事，包括防治虫鼠组、洁净组及街市组等，针对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条件，在选定的小区加强灭鼠。署方在过往两年曾在严重鼠患的地区，包括土瓜湾街市一带、红磡区及何文田区，进行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
- (iv) 署方每年会推行两次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为期 8 个星期。署方会陆续在不同地区推行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除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外，署方会继续维持恒常监察及治鼠工作；
- (v) 署方会就有关工程引起鼠患问题向相关组别反映，亦会在 2019 年 3 月完成试验夜视镜监察系统后，评估此先导计划的成效，届时会再向议会汇报；以及
- (vi) 署方备悉余志荣议员关于鼠饵的建议并会向防治虫鼠组反映及尝试邀请防治虫鼠组参与食环会会议，解答各位委员的疑问。

61. 副主席查询署方会在夜视镜监察系统的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后制定灭鼠方案或是会在监察期间内根据监察结果对症下药及公布结果。

6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夜视镜监察系统只属辅助性质，希望透过夜视镜监察系统收集署方恒常调查未能收集的鼠患资料，如鼠只密度及活动情况，从而制定针对性的防鼠灭鼠方案；以及
- (ii) 署方会在监察期间，维持恒常防鼠灭鼠工作。

6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曹远桥先生表示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规定，秘书处将会议议程及文件发送给议员后，须上载议程及文件至区议会的网页予公众查阅，因此媒体亦会得到相关资讯。

64. 杨永杰议员有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并非否定夜视镜监察系统的作用，他认为夜视镜监察系统的成效成疑，惟对署方推行新方法表示赞赏，并期望署方会采用更多新式的灭鼠方法；以及
- (ii) 表示夜视镜监测系统的监察范围只限于土瓜湾街市内，但区内鼠患问题严重，只监察一个小范围的鼠患显然不足够，期望署方能采用更多方法去打击区内鼠患问题。

65. 余志荣议员表示署方在选用鼠饵方面应与时俱进。现时署方使用的鼠

饵已使用多年，老鼠可能已适应药性而令鼠饵失去功用。署方应转用新鼠饵或参考外国使用的鼠饵，以收更佳灭鼠效果。

66. 林博议员有下列意见／查询：

- (i) 指出区内鼠患问题非常严重，甚至在白天也能发现鼠踪，故食环署应直接采取灭鼠行动。他希望署方参考外国的灭鼠方法，在夜视镜监察系统增设红外线功能，如监察系统发现老鼠时可实时使用红外线射杀老鼠；
- (ii) 署方文件表示夜视镜有机会安装在私人楼宇内，询问署方如发现鼠踪进入私人屋宇等地方的处理方法；以及
- (iii) 询问署方日后会否在私人屋宇使用新鼠饵或新科技方法去灭鼠。

67. 吴奋金议员希望署方能运用夜视镜系统检视现时灭鼠方法的成效，并查询署方鼠饵以外的灭鼠方法。

6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防治虫鼠组一直在探索及研究使用不同的鼠饵及灭鼠方法，例如署方正试用一款气压撞击工具击杀老鼠，并会检视其成效；
- (ii) 署方每项灭鼠措施均需进行试验及评估成效，若效果理想，署方才会考虑将其推展至其他地区；
- (iii) 署方的防治鼠患工作一直以来只涵盖公众地方，署方并没有足够的资源将负责范围扩大至私人楼宇。署方已积极协助其他部门在其负责的场地加强防治鼠患的工作，但基于合约问题，署方承办商的员工只能在公众地方进行灭鼠工作；
- (iv) 署方从夜视镜监察系统所得的资料及数据亦有助分析及评估防治鼠患措施的成效；以及
- (v) 现时署方的防治鼠患方法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下文简称「世卫」)的建议及技术指引，并从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条件进行灭鼠，即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点(住)及堵塞老鼠来往的通道(行)。

69. 主席希望食环署能在 3 个月后就夜视镜监察系统先导计划进行详细汇报。

建议修例处理卫生黑点



(文件第 94/18 号)

70.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

71. 林博议员指出土瓜湾启明街某一店铺长期把杂物摆放于公众地方，严重阻碍居民，惟食环署难以引用有关阻街的法例去管制，希望食环署修例以解决上述问题。

72. 张仁康议员指现时法例无法管理店铺于公众地方放置杂物的问题，故赞成修例容许食环署职员可实时移走杂物，不需按现时条例规定，等待 4 小时后才采取行动，以加强法例阻吓力。

73. 杨振宇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感谢民政署在他的选区内就杂物阻街问题进行了 4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从跨部门联合行动中显示，食环署及警方就杂物的定义无法达成共识，令违例人士利用法例的漏洞及灰色地带不断放置杂物在街道上；
- (iii) 违例人士就食环署的执法行动作出应变，因应要检走相关物品就须在该物品贴上通告并限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该些物品的做法，违例人士会将物品放置于手推车上，若发现食环署人员贴上通告，就会将车辆推至别处，避免该署人员检走有关物品。；
- (iv) 指出如能成功为杂物定性，食环署及警方的参与才能有效打击有关问题；以及
- (v) 赞成署方修例消除灰色地带。

7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店铺或货物阻街属街道管理问题，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执法范畴。署方主要的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因此会优先处理妨碍街道清扫工作、小贩摆卖或食物业处所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等情况，并按实际情况采取行动；
- (ii)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2(1)(a)条的规定，任何人如准许物品摆放以致妨碍洁净工作，即属犯罪。该条例规定，主管当局可安排向妨碍洁净工作的物品的拥有人送达通知，倘未能寻获该拥有人或确定其身分，则可安排把通知附于该物品上，

规定在该通知送达或附于该物品后的 4 小时内,须把该物品移走;

- (iii) 在日常巡查或行动中,如发现行人路或行车路边有货品或杂物摆放,以致妨碍清扫工作,署方会引用上述法例采取适当执法行动。此外,署方会加强向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的违例人士提出检控,以保持环境卫生;以及
- (iv) 署方已备悉上述建议,并会继续留意区内环境卫生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

75. 杨振宇议员对署方响应表示失望,认为以修例消除灰色地带才能解决上述问题。

76. 林博议员对食环署的响应感到失望。以土瓜湾启明街为例,涉事店铺会按《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2(1)(a)条的规定在通知送达或附于该物品后的 4 小时内把有价值物品移走,其余垃圾则让食环署清理,造成政府协助违法商户处理垃圾的现象。他认为以上情况并不理想,并强调只有通过修例才能有效打击这问题。

77. 主席宣布将发信予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反映委员希望修订《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发信陈述有关意见。)

#### 要求在石鼓垄道公厕翻新期间设临时流动洗手间

(文件第 95/18 号)

7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7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由于石鼓垄道公厕邻近地方并无合适位置摆放流动厕所,而附近已有足够的公厕设施,例如龙岗道公厕及康文署辖下的石鼓垄道游乐场公厕,可供市民使用,因此,署方暂不考虑在上址增设流动厕所;
- (ii) 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上址公厕翻新工程的进度及采取适当行动,以减少对市民带来的不便;
- (iii) 署方会再联同吴宝强议员到现场视察,商讨其他可行的解决方案;以及

(iv) 署方会在现场加设告示，指示居民前往附近的公厕。

80. 吴宝强议员表示公厕翻新工程需时半年，故希望公厕的翻新工程能尽快完成，并表示会与署方代表再到现场视察及商讨改善措施。

**要求加强疫苗抽检机制**

(文件第 96/18 号)

81.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

82. 卫生署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陈炜云医生有以下响应：

- (i) 署方接获有涉及台湾报导受影响批次的流感疫苗进口本港的报告后已迅速响应和作出调查。至今，署方没有收到证实与接种有关该批次疫苗有关的不良事件报告。署方亦随机抽检约 2 100 支相关流感疫苗样本，当中包括约 1 300 支受影响批次疫苗，结果显示所有样本均不含悬浮物。署方另外抽取样本予政府化验所作检测，有关样本亦没有发现异物。此外，署方亦已抽取约 90 支疫苗样本供认可化验机构作质量检验，并会尽快公布结果；
- (ii) 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药剂制品(包括疫苗)必须符合安全、效能及质素的要求，并获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批准注册后，才可以在香港供应。制造商保证其产品符合质素及安全最重要及有效的方法是严格遵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现时香港注册的药剂制品，无论是本地生产或进口产品，其制造商均须符合「国际药品检查合作组织」，即 PIC/S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的 GMP 要求；
- (iii) 根据世卫关于在非疫苗生产国提供人类流感疫苗上市许可的指引，采购所得的疫苗应按照 GMP 进行生产，并由疫苗生产商进行质量和安全检测，包括在疫苗出厂前进行抽验等程序，并由疫苗生产商的国家控制实验室按照世卫组织「监管机构独立批量发放疫苗指南」发放疫苗；
- (iv) 为避免延误药物进口香港及供应市场的时间，卫生署在进口疫苗时一般不会进行抽检。此做法与国际药物监管策略相仿。卫生署会继续密切注意国际对疫苗监管的最新情况和发展，并适时跟进；以及
- (v) 为释除公众疑虑，卫生署已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包括于 11 月 27

日、11月29日及12月3日就有关事件的最新情况发布新闻稿。相关资讯，包括卫生署追查及整理曾使用受影响批次疫苗的医疗机构资料、新闻稿、有关赛诺菲流感疫苗的问答等详情已上载卫生防护中心网页。如有查询，市民可致电医院管理局热线 2300 6028 及卫生署热线 2125 1133。

83. 主席希望署方能继续严谨地监控疫苗的质素。

**强烈要求增拨资源 1.改善红磡街市内地面湿滑的情况 2.改善红磡街市营商环境**

(文件第 97/18 号)

84. 主席介绍文件。

8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为确保红磡街市的通道及公用地方时刻保持整洁及地面干爽，署方的街市管理服务承办商每天于不同时段均会在街市进行清洁。此外，署方已督促承办商加强巡查及清理湿货区的行人通道，以保持地面干爽，惟湿货区的运作难以避免弄湿地面；
- (ii) 关于建议在红磡街市内增设吹风机，署方考虑到街市湿货区的通道较为狭窄，所以暂时不会考虑在该处加设有关设备。尽管如此，署方会将风扇的风速调高，以保持街市内的空气流通及干爽，并在街市其他合适的位置加设吹风机；
- (iii) 署方一直推展适当措施以改善公众街市的营商环境。财政司司长在 2018 年 2 月发表《预算案演辞》时，表示会预留 20 亿元，在未来 10 年推行街市现代化计划，全面检视署方辖下公众街市的情况，改善设施，包括尽快加装空调系统、全面翻新或重建，以改善公众街市的经营环境和善用土地资源。按照情况所需，工程范围可包括装设空调系统、重新设计和配置文件位、重新设计布局、改善排水系统、改善消防装置、电力供应、厕所设施、通风、照明、指示牌、更换地砖、提供无障碍通道、粉饰外墙、进行升降机和扶手电梯工程等；
- (iv) 署方已成立一支专责队伍，负责就推行现有公众街市现代化、活化和整合拟订适当的计划和进行其他检讨工作，以改善街市设施，并研究其他管理措施，改善有关街市的整体经营能力；
- (v) 署方也会举办推广活动，以增加公众街市的人流。这些活动包括

举办节庆活动和专题展览，展示多种语文的食谱，以及印制载有最新街市资讯的小册子。此外，署方会继续以调低竞投底价方式出租长期空置摊档，并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务行业摊档，从而提高公众街市摊档的出租率。以红磡街市为例，署方会分别于农历新年、端午节、中秋节及圣诞节举办四次节庆推广活动及派发礼品，吸引市民领取，从而增加街市人流，提升档户生意及为市民带来欢乐气氛。署方会继续举办推广活动，藉此增加街市人流；

- (vi) 街市更换地砖方面，署方会透过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与摊档商讨；以及
- (vii) 根据现行措施，在街市加装空调系统的建议必须先相关的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如委员会达成共识，署方便会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估街市档户对该项要求的支持程度。如有关建议获得八成或以上的档户支持，署方会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署方须考虑其研究结果、工程范围、成本效益和对街市整体营运的影响，以及档户是否接受施工细节等因素，才决定是否申请拨款，以加装冷气系统。根据记录，红磡街市未有档户提出加装空调系统的要求。此外，署方近期曾与红磡街市台商互委会的委员沟通，他们表示明白有关程序，如委员及文件户达成初步共识，便会通知署方及要求委员会会议上作讨论。

86. 主席感谢署方的详细响应，希望能改善公众街市的营商环境。

**戴亚街行人路假日货物打包造成阻街问题**  
(文件第 99/18 号)

87.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88.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此阻街问题近来渐趋恶化，并已阻塞整条行人路。行人被迫要走出马路，影响行人安全，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
- (ii) 表示阻街问题亦涉及商业活动，并指出有物流公司于星期日早上在文件所述之处经营业务，协助外佣打包及运送货物，并且长期设有一辆大型货车停泊于该处用以上落货物之用，阻塞街道。他认为商业活动应该于私人地方进行；
- (iii) 指出如相关商业活动涉及外佣参与，入境处亦有需要介入；
- (iv) 对食环署响应表示未有发现相关情况表示震惊，要求署方进一步

解释；以及

- (v) 强调有必要于星期日早上进行持续性的跨部门行动去打击有关问题。

8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从相片所见的情况非常严重。根据负责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人员报告，当时情况并不如文件第 99/18 号的相片严重。

90.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李伟航先生表示警方收到相关投诉后，已随即联合其他部门展开跨部门联合行动，而当时的情况并不如相片中显示般严重。他补充，警方的职责是协助食环署进行执法工作。跨部门联合行动当日在附近的街道巡视，并在有需要时作出支持。警方会继续联同其他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9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表示处方联同食环署及警方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中午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当时情况并不如相片中严重。食环署员工于跨部门联合行动中进行清洗街道的工作时，聚集该处的外佣亦配合署方工作。

9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文件中的相片的拍摄时间为星期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
- (ii) 表示上述问题已持续很长时间，每逢星期日也会出现，而且以上午最为严重；
- (iii) 担忧临近圣诞，以上情况会转趋严重，故希望有关部门能尽早再次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安排于星期日早上约 10 时左右进行，才能有效打击这问题；以及
- (iv) 表示愿意联同不同部门的负责人于星期日早上一起到该处进行视察。

93.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上述问题每逢星期日早上约 9 时至 10 时均会出现，行人路因而被阻塞。途人行经该处必须行走在马路上，对附近居民带来困扰；以及
- (ii) 她建议有关部门于星期日较早时间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收更佳效果。

94. 何显明议员表示相关活动利用了公众地方进行商业行为，故建议邀请相关部门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打击背后的经营者，从而有效地改善上述问题。

9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感谢委员们提供意见。她补充，红磡分区委员会于 2017 年已提及有关问题，并已联同分区委员会的成员、相关部门及区议员到相关区域劝谕商铺不要将杂物放出街外，其后亦有派员进行视察。红磡分区委员会于圣诞节前安排有关劝谕行动，欢迎各议员参与并进行现场视察。

96. 主席指出经多年劝谕后情况仍未改善，认为现时情况已严重影响行人安全，相关部门应采取打击行动而非劝谕行为。他询问相关部门能否于星期日早上再安排跨部门联合行动。

97. 香港警务处李伟航先生响应表示乐意配合其他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承诺会于行动中配合其他部门。

9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亦会积极配合跨部门联合行动。

9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表示民政处会于圣诞节前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尽快公布详情。

100. 张仁康议员认为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时可同时进行劝谕和打击行动。

101. 主席认同张仁康议员的意见，并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确认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日期及通知委员。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文件第 99/18 号，以便跟进戴亚街行人路假日货物打包造成阻街问题。

#### 九龙城区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进度报告 (文件第 100/18 号)

102. 主席表示上次食环会议决食环署会以进度报告形式就署方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执法情况向本会进行汇报。

10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

104.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i) 表示感谢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

(ii) 查询署方会否增拨资源，在其他卫生黑点装设网络摄录机；以及

(iii) 查询署方会否加派人手执法，以解决卫生黑点迁移的问题。

10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将于 2019 年对全港十八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试验计划的成效作出检讨，并视乎情况加装网络摄录机；以及
- (ii) 若装设地点的卫生情况有显著改善，署方会视乎情况需要及考虑相关议员的意见，将摄录设备保留原处，以维持阻吓性，并于其他有需要的地点装设有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

**九龙城区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进度报告**  
(文件第 101/18 号)

106. 主席表示上次食环会议决食环署会以进度报告形式就署方于区内就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向本会进行汇报。

10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

10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署方向违规店铺发出的 11 张传票细节；
- (ii) 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参考红磡分区委员的跨部门联合行动的做法，制订清晰的分工及合作；
- (iii) 希望在未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各部门都可以一同站在最前线共同执法，以收更佳效果；以及
- (iv) 希望委员们能参与其中。

10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表示署方会积极配合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及
- (ii) 表示该 11 张传票是针对违规店铺在马路边摆放杂物及在公众地方违例摆放餐桌等情况而发出的。

110. 主席表示议程十三及十四两项会在下次会议继续以进度报告形式作汇报，请署方继续预备相关文件。

111. 关浩洋议员补充署方可邀请议员出席跨部门联合行动，以便观察采用新模式后的执法效果。

**其他事项**



112. 主席请委员省览食环会文件第 102/18 号「2018-19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前以电邮方式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 下次会议日期

11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 主席于下午 5 时 5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2 月